

廉情瞭望

(2020) 第 16 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0 年 12 月 30 日编发



目 录

【重要会议】	2
市委十二届十六次全会强调 锐意进取 真抓实干 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2
【重要文件】	7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警钟长鸣】	28
教育部通报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	28
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宁等贪污案二审开庭并当庭宣判	30

【重要会议】

市委十二届十六次全会强调 锐意进取 真抓实干 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蔡奇讲话

本报讯（记者 祁梦竹 范俊生）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昨日召开。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0年工作，研究部署2021年任务。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蔡奇讲话。

全会充分肯定市委常委会2020年工作，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披荆斩棘、砥砺前行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北京一线视察疫情防控工作，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回信，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峰会上通过视频发表重要致辞，充分体现了对首都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巨大关怀，为我们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首都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认真编制实施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着力抓好“三件大事”，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全会指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明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明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全会强调，抓好明年工作，一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二要保持战略定力，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三要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四要注重解决民生问题，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五要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全会强调，明年重点抓好十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这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也是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实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推动国家实验室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实现基础研究更多“从0到1”突破，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三城一区”融合发展，发挥中关村科学城科技创新领头羊作用，推进怀柔科学城建设，搞活未来科学城，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三城”对接。抓好人才和机制两个关键点，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服务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领军企业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引导创新投资机构和专业孵化机构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更加精准培育潜力型科研企业，推动全球产业龙头、独角兽、潜力企业落地。

二是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这是中央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赋予北京的重大机遇和责任。狠抓各项任务落地，“三单”管理要见时限、见责任，把政策红利叠加效应转化为发展动能。突出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开放四大特色，加强制度和政策创新。抓好天竺综保区、生命科学园、CBD、金盏国际合作区、运河商务区等重点园区以及河北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区域）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开放平台，尽快形成可视化成果。以“两区”建设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不断培育金融、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等竞争新优势，支持建设金科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科创金融试验区，推进新三板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和创新试验区建设，完善“服务包”和“服务管家”制度，打造全市统一的数字服务、数字监管和数字营商平台。吸引更多高水平国际节、赛、展、会在京举办，将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打造成为国家开放发展的三块金字招牌。

三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这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也是明年经济工作需要把握的重要环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推进传统商圈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区品质，发展首店经济，优化免税店布局，引导更多实体店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持续开展“北京消费季”活动，促进境外消费回流。聚焦“三

城一区”、交通建设、城市副中心、冬奥会、城市更新、南部地区发展等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抓好项目推进，做好重大项目储备。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用好政府专项债，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四是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这是发展新经济 and 未来产业的重要抓手。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实施好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建设区块链服务平台，启动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建设。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加紧国家北斗创新应用综合示范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等建设，推动信息服务业质和量双提升。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支持基于数字技术的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扩大**数字贸易**，加紧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数字贸易试验区。抓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提效，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医药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智造产业集群。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头部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联动。

五是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这是北京发展必须遵循的国家大战略，也是我市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着力点。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化新一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抓好“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实施“**基础教育提升、医疗卫生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三大工程。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高水平运营好环球主题公园，扎实推进城市绿心三个文化设施、行政办公区二期、综合交通枢纽、东六环入地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在绿色发展上持续发力，继续引导产业、交通、公共服务向北三县延伸布局。大力推进京津冀在交通、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教育医疗等协同发展重点领域任务的落地。

六是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这关乎北京的软实力。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抓好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旧址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实施深化文明城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实，组织“2021北京榜样”主题活动，拓展“光盘行动”“礼让斑马线”等文明引导行动。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全力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建设品质，深化传统节日文化活动。丰富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布局，补齐城市副中心、城南地区、回天地区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建设“博物馆之城”与“书香北京”，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国际音乐节、北京阅读季等活动。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建设，深化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等业态融合，提升北京国际设计周、电竞北京

等品牌影响力。

七是提升超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深入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是我市“三件大事”之一。抓好核心区控规实施和分区规划落地，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计划，完善增减挂钩机制。加强城市设计，精心组织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全面评估，巩固深化规自领域问题整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街区保护更新，推动平安大街、鼓楼大街、观音寺等重点片区更新改造。抓好平房区院落申请式改善和简易楼腾退改造，开展老旧小区、危旧楼房、老旧楼宇、老旧厂房改造。持续推进新首钢地区建设发展，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深入实施街道办事处条例，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街巷长、社区专员、小巷管家等作用，实施新一轮回天地区行动计划，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

八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这是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均衡协调发展的重要体现。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数字农业，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抓好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滚动实施城市南部地区行动计划，建设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力，深入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九是建设绿色北京。这是首都发展的底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深化“一微克”行动，协同控制PM2.5和臭氧污染，实施二氧化碳控制专项行动，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进一步扩大生态空间容量，推进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和京津风沙源治理等年度造林任务，推进温榆河公园一二期、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成长型公园建设，建好一批城市森林、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继续抓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十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根本落脚点。深入推进“吹哨报到”“接诉即办”，用好民生大数据，推进“接诉即办”立法和年度体检，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下大力气补齐民生短板，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强化对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深入实施健康北京行动计划，抓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十一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这是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必须把握的原则。全力以赴、从严从快抓好疫情处置，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继续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各项措施，抓好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抓严抓实社会面防控，持续做好社区（村）防控，公共场所严格执行各项防控要求。加强集中医学观察点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抓紧

推进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组织工作。持续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防疫责任意识。持续建设平安北京，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反对垄断和不公平竞争行为，持续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韧性城市。

十二是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朝着办成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目标迈进。加强竞赛场馆设施设备测试检验，推进非竞赛场馆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简化办赛方案，完成系列测试活动。建立高效的运行指挥体系，精细做好赛会服务保障和城市综合保障。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推动一批新技术在冬奥场景落地应用。完善冬奥会公共卫生、重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精心组织宣传推广活动，做好可持续和遗产工作。

十三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这是推动明年各项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全面抓好区、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完成社区、村“两委”换届，提升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高质量推进巡视全覆盖，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全会强调，临近年末岁首。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要关心群众生产生活，保障市场供应。认真落实“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党政机关干部带头在京过节，倡导市民群众就地过节。加强应急管理，严密防范各种安全事故，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严格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落实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力争明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

全会听取并审议了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了市委常委会抓党建工作情况报告，讨论了关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来源：2020年12月30日《北京日报》】

【重要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就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前列

1. “十三五”时期北京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十三五”时期是北京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团结奋斗、砥砺前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北京这座伟大城市的发展正在发生深刻转型。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世界园艺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首都功能持续优化提升。牵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深入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成为全国第一个减量发展的城市；全力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高水平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首批市级机关顺利迁入，大兴国际机场建成通航，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2019年经济总量达到3.5万亿元，人均GDP2.4万美元，劳动生产率超过28万元/人，居全国各省区市首位。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批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获批，营商环境连续两年全国第一。建立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风险化解机制，存量金融风险有序化解，新增金融风险有力遏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城乡环境明显改善。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建立完善“吹哨报到”和“接诉即办”机制，围绕“七有”“五性”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进展顺利。扶贫支援任务圆满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首都规划体系得到历史性深化和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即将完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即将实现，北京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2. 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面临环境日趋复杂，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首都北京与党和国家的历史使命联系更加紧密。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必将进一步提升北京的国际影响力；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市

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为首都新发展提供了最可靠的依托；“四个中心”“四个服务”的能量进一步释放，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为首都新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需求催生勃发，国家支持北京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首都新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新版城市总体规划深入实施，对优化首都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国内国际形势深刻变化，各种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也明显增多，在传统增长动力减弱和疏解减量背景下，创新发展动能仍然不足，高科技领域“卡脖子”问题日益凸显，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压力加大；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任重道远；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民生保障、公共安全等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要胸怀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深刻认识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准确把握首都新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首善标准不断开创首都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3. 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北京要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展望二〇三五年，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将显著增强、“四个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更加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需要，成为拥有优质政务保障能力和国际交往环境的大国首都；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创新力、竞争力、辐射力全球领先；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成熟，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城市综合竞争力位居世界前列；“一核”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城市副中心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现代化城区，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构架基本形成；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基本建成，平安北京建设持续巩固拓展，韧性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健全完善，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成为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魅力的世界文化名城；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碳排放率先达峰后持续下降，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基本建成；市民“七有”“五性”需求在更高水平上有效满足，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健康北京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

4.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5.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基本要求。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严格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等重大原则，把握好以下基本要求。

——**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正确处理好“都”与“城”的关系，始终把**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作为首都发展的全部要义来牢牢把握，将“四个中心”“四个服务”蕴含的巨大能量充分释放出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更加突出创新发展**。在减量发展背景下，坚持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路子**，发挥北京科技和人才优势，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需求，巩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更加突出京津冀协同发展**。牢牢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以减量倒逼集约高效发展，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两翼齐飞，增强与天津、河北联动，构建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

——**更加突出开放发展**。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更加突出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双控”“三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扩大生态空间容量，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让青山绿水蓝天成为大国首都底色**。

——**更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紧紧围绕“七有”目标和市民需求“五性”特点，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更加突出安全发展**。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系统构筑安全防线，妥善防范化解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风险，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6.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按照首都发展要求，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有机统一，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中央政务活动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全国文化中心地位更加彰显，国际交往环境及配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

——**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疏解非首都功能取得更大成效，城市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型，“轨道上的京津冀”畅通便捷，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更加完善，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劳动生产率和地均产出率持续提高，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数字经济成为发展新动能，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持续壮大，服务业优势进一步巩固，形

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生态文明明显提升**。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垃圾分类成为全市人民自觉行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碳排放稳中有降，**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绿色北京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民生福祉明显提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健康北京建设全面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教育、社保、住房、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城市治理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迈出新步伐。基层治理水平大幅提升，社会治理总体效能持续增强，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平安北京建设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三、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

7. **全力做好政治中心服务保障**。严格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功能疏解、搬迁腾退，推进老城重组，优化核心区功能布局，营造安全、高效、有序的政务环境。加强**中南海—天安门广场、长安街沿线、玉泉山及周边空间**管控和综合整治，严控建筑高度，强化安全保障。优化中央政务功能布局，推进国家功能区建设。**持续降低首都功能核心区人口、建筑、商业、旅游“四个密度”**。完善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健全“四个服务”相关体制机制。

8. **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围绕“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持续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建设人文北京。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办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和首都高端智库**建设。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聚焦建党100周年等历史节点，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深入实施北京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善之区。深入实施北京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建设**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活动（北大红楼）、抗日战争（卢沟桥和宛平城）、建立新中国（香山革命纪念地）**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片区，打造全国一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深入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发展志愿服务，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注重**老城整体保护与复兴**。保护好两轴与四重城廓、棋盘路网和六海八水的空间格局，扩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统筹做好文物保护、腾退开放和综合利用。加快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力争取得突破性成果。推进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加强老字号传承创新，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传承、保护和利用，建设好**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中国长城博物馆和大运河博物馆**。推进**琉璃河西周燕都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加强“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建设好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国际级文化展示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建设博物馆之城。积极发展实体书店，广泛开展全民阅读，

建设书香京城。建设新型网络传播平台，打造全国标杆性区级融媒体中心。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文化精品工程，办好文化惠民活动。补齐城市副中心、回天地区、城市南部地区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短板，打造一批文化体育新地标。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效率，促进公共文化供给多元化、服务方式智能化。

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建设。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文化与科技、旅游、金融等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打造更多网红打卡地。加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规范化运营管理，建设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打造文化科技产业集群。持续深化国家文创实验区建设，推动设立文化发展基金、文创银行，用好文创板平台，建设版权运营交易中心和艺术品交易中心，培育头部文化企业，构建充满活力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做强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品牌文化活动，建设设计名城。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建设，促进优秀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举办历史文化名城论坛、中国大运河文化带“京杭对话”等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国际重大文化交流，提升国际传播能力，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

9. 加强国际交往中心设施和能力建设。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进一步增强外交外事活动承载力。扎实推进雁栖湖国际会都扩容提升，建成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启动建设第四使馆区，完善大兴国际机场、城市副中心等地区国际交往服务功能。加强国际交往功能区周边综合整治和环境提升，完善商务等配套功能。规划建设国际组织集聚区，争取一批国际组织、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专业机构落户。加快国际会展业发展，建设新国展二三期，启动大兴国际机场会展设施建设。承办和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议、国际会展、国际文化旅游活动，持续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音乐节等品牌活动。加快推进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建设，建设国际语言环境。积极参与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拓展与国际友城交往，深化民间交往合作。

10. 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面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制定实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建设科技北京。办好国家实验室，加快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进在京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推动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布局建设，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量子、脑科学、人工智能、区块链、纳米能源、应用数学、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等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统筹布局“从0到1”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聚焦高端芯片、基础元器件、关键设备、新材料等短板，完善部市合作、央地协同机制，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通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绿色通道。

推进“三城一区”融合发展。进一步聚焦中关村科学城，提升基础研究和战略前沿高技术研发能力，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发挥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和自主创新主阵地作用，率先建成国际一流科学城。进一步突破怀柔科学城，推进大科学装置和交叉研究平台建成运行，形成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打造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进一步搞活未来科学城，深化央地合作，盘活存量空间资源，引进多元创新主体，推进“两谷一园”建设，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进一步提升“一区”高精尖产业能级，深入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顺义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承接好三大科学城创新效应外溢，打造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示范区。强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带动作用，设立中关村科创金融试验区，推动“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创30条”等落深落细。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提升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能级。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支持在京高校和科研机构发起和参与全球重大科学计划，办好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等国际性科技交流活动。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有效落实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积极培育硬科技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

四、牢牢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11. 持续推动疏解整治促提升。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入落实中央“控增量”“疏存量”政策意见，动态完善新增产业禁止限制目录，完善功能疏解引导和倒逼政策。完善央地联动疏解机制，主动配合支持部分央属市属资源向河北雄安新区等地疏解转移。持续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有序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保留一定重要应急物资和城市生活必需品生产能力。严格落实人口调控责任制。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统筹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推动腾笼换鸟，改善人居环境，优化提升首都功能。

12. 高水平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牢固确立绿色发展定位，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打造便利可达的城市滨水生态体系，建设潮白河生态绿带，创建大运河5A级景区，推动和天津、河北通航。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推行绿色建筑，建设北京绿色交易所。坚持一年一个节点，每年保持千亿以上投资强度，全市各方面资源优先向城市副中心投放。建成行政办公区二期，实现第二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迁入，带动更多功能和人口转移。高标准运营环球主题公园及度假区一期，谋划建设二三期。建成综合交通枢纽、三个文化设施、通州堰、六环路入地改造、人民大学通州校区、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等项目。有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确保张家湾设计小镇、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小镇精彩亮相。围绕“3+1”主导功能谋发展，大力建设运河商务区、文化旅游区、台马科技板块和中关村通州园等片区，办好网络安全产业园，打造高端商务、文化旅游、数字信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吸引一批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央企、市属国企等优质资源落地。推动老城双修，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提高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抓好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推动一体化发展。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引导适宜产业向北三县延伸，打通道路堵点，完善交通等基础设施，优化居住、养老等配套布局。

13. 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北京“一核”辐射作用，带动环京重点地区发展。坚持把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作为分内之事，建成“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共同推进河北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规划建设，推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合作。唱好京津“双城记”，加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重点平台建设，推进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的融合。大力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积极推进京雄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推动铁路客运和货运外环线建设，推动过境货运功能外移，推进丰西、双桥编组站外迁。加快京滨城际、京唐城际、京港台高铁（丰雄商段）、城际铁路联络线等轨道交通建设，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

深化区域大气、水和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支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在京津冀布局，加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以创新链带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入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加强就业、养老、社保等政策衔接，完善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体制机制。

14. 高标准完成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任务。全面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办奥理念，主动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应对准备，成功举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高质量完成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赛事组织、场馆运行和外围保障，提升筹办工作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坚持“三个赛区、一个标准”，统筹做好交通、餐饮、住宿、医疗、安保等服务保障工作。有序做好市场开发、宣传推广、媒体运行等工作。精心策划组织火炬传递、开闭幕式等文化活动。依据疫情变化调整办赛策略，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加强冰雪运动队伍建设，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带动市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提升智慧城市服务水平。因地制宜规划推进场馆可持续利用，加快建设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建设北京冬季奥林匹克公园和奥运博物馆，打造值得传承、造福人民的双奥遗产。协同建设京张文化体育旅游带。

五、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建设特色与活力兼备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15. 抓好“两区”“三平台”建设。全面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推动科技、互联网信息、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金融、文化旅游、教育、健康医疗、专业服务等领域扩大开放。全力打造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探索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高水平推进科技创新、国际商务服务、高端产业三个片区和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区域）建设，推动京津冀协同开放。强化“两区”政策联动，实现“1+1>2”的效果。持续扩大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国际影响力，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建设服务贸易特殊监管区，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打造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展会。办好中关村论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与科技成果发布、展示、交易的重要平台。举办高水平金融街论坛，打造国家金融政策权威发布平台、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宣传展示平台、服务全球金融治理的对话交流平台。

16.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北京智造”“北京服务”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以头部企业带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一链一策”定制重点产业链配套政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坚持智能制造、高端制造方向，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保持制造业一定比重。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医药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量子信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机器人等未来产业，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智造产业集群。巩固现代服务业优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升金融业核心竞争力，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大力发展数字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加快数字货币试验区、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银行保险产业园、基金小镇、金融安全产业园等建设，支持各类金融企业做大做强。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应用，发展全球财富管理。激发科技服务、研发设计等服务业活力，发展全国技术交易市场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商务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提升北京商务中心区

国际化水平，探索建立专业服务国际联合体和行业联盟。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织密便民商业网点，着力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抓好“米袋子”“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发展种业、观光农业、特色农业、智慧农业、精品民宿，建设一批现代化设施农业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

17.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实施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加紧布局5G、大数据平台、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赋能改造。实施应用场景建设“十百千工程”，率先在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冬奥园区、大兴国际机场等区域建设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应用场景。鼓励线上教育、在线医疗、远程办公、云上会展等新业态发展。加快企业数字化赋能，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健全数字领域法规与政策体系，完善数据共享规则和标准体系，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组建大数据交易所，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有序流动和深度开发利用。推动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安全有序开放，保障数据安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18.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增加消费有效供给，推动消费向体验化、品质化和数字化方向提档升级，大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做优平台企业，鼓励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增加健康、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服务消费供给。推进传统商圈改造，打造一批购物小镇，提升特色商业街区品质。繁荣夜间经济。积极发展首店经济，布局免税店，促进境外消费回流。扩大入境旅游。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实施一批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意义的重大项目。强化高精尖产业投资。持续加大对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城市南部地区等重点区域的投资力度。扩大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强化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领域投资。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畅通超大城市现代流通体系，提高高铁、国际航空货运等现代综合运输能力，支持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健康发展。办好马坊等物流基地，建设现代化物流体系。完善冷链网点建设，提高冷链物流标准化水平。

19.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滚动实施城市南部地区行动计划，抓好丽泽金融商务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房山北京高端装备制造基地等重点功能区建设，优化提升南中轴发展环境，缩小南北发展落差。推动西部地区发展，建设北京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提升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补齐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支持承接适宜的功能和产业，布局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形成各具特色产业发展布局，打造首都发展新增长极。推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产业，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深化平原区和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机制，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

20.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制定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村地区管”体制机制，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激发农村“三块地”活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能力。实

施城乡结合部建设行动计划，强化产业提升和环境整治。推广王四营乡减量发展试点，全面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制定“二绿”地区规划，探索实施路径，推动大尺度绿化。健全农民增收机制，加强低收入农户脱低后的常态化帮扶。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助力河北、内蒙古等受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活力和创造力

21. 激发市场活力。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进土地管理利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研究制定综合性机制鼓励盘活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分层分类推进市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健全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制度，落实好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稳企稳岗等政策措施，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22. 深化财税金融投融资改革。加强财源建设，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主动配合加快地方税体系建设。用好各类产业基金。完善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深入推动新三板市场改革，打造面向全球服务中小企业的主阵地。推动设立**金融法院**。完善政府资金配置多渠道投融资模式，用好各类专项债。健全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规范PPP模式，积极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完善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老旧小区改造等资金筹措机制。

2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完善机构职能体系。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滚动推出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提高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打造国家营商环境示范区。健全12345便企服务功能和市区两级走访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服务，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涉企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扩大政务公开。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数字服务、数字监管建设，推进智慧化发展，运用技术手段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市场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互联网+信用监管”，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符合首都特点的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24. 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积极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首都机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进大兴机场二期及配套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双枢纽格局。推进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实施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行动计划，相互促进、联动发展。推动天竺、大兴机场综保区高质量特色发展和亦庄综保区建设。建设好国际合作产业园。支持企业走出去，培育本土跨国企业集团，坚定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加强与亚投行、丝路基金等国家开放平台对接。完善京港、京澳全方位合作机制，促进京台交流合作。

七、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切实提高首都城市治理水平

25. **持续推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深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重点功能区规划、专项规划与街区控规有机融合，实现“多规合一”。严格落实减量发展任务，强化全域空间管控，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战略留白空间。全面实施增减挂钩，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严格控制建筑规模，统筹刚性约束与弹性供给。注重城市设计，加强建筑高度、城市天际线、第五立面、城市色彩等管控，塑造特色鲜明的城市风貌。坚定依法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建别墅等专项整治，深入抓好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健全分级分责不分散的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体检评估，落实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26.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制定实施专项行动计划，创新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政策机制。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更新实施模式，推动平安大街、鼓楼大街、观音寺等重点片区更新改造，加快形成整体连片规模效应。积极推进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发展，加强工业遗存保护利用，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深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行动计划，着力打造精品宜居街巷。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危旧楼房、棚户区改造，推广“劲松模式”“首开经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多种形式推进老城平房区申请式腾退和改善。推动老旧厂房、老旧商场、老旧商务楼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领域相关立法。

27.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进轨道交通和地面公交协调发展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织密城市路网，推进平谷线等线路建设，建成丰台站、霍营（黄土店）等大型交通枢纽。实施市郊铁路建设行动计划，整体提升城市副中心线、东北环线、通密线，推进S2线南段通勤化改造，建设京门—门大线。加强轨道交通与周边用地及城市功能一体规划。加快货运结构调整，推进“公转铁”和多式联运。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机制，优化能源结构。高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科学构建综合管廊体系，引导市政设施隐形化、地下化、一体化建设。增强能源、水资源战略储备，加快天津南港和唐山LNG储备设施建设，推动南水北调中线扩能、东线进京工程市内配套项目，建设西郊、密怀顺等地下蓄水区，完善城市供水管网系统。大幅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主城区积水点动态清零，建设海绵城市。加强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实现军民兼用。

28. **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建设数字孪生城市，高标准构建城市大脑和网格化管理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理念、手段等创新。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治理所需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度和标准。持续治理交通拥堵，坚持公交优先，优化公交线路，优化拥车、用车管理策略，加强停车综合治理。建设自行车道网，改善慢行出行环境。构建健康街区评价指标体系，营造人本友好、安全、健康的城市公共空间。

29. **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超大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双报到”常态化。深化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街道乡镇职责清单和赋权清单制度，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协管员队伍整合，统筹推进撤村建居、街道和社区规模调整。推进社区治理创新，强化社区服务功能，持续为社区减负。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办好社区议事厅等多种平台，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街巷长、社区专员、小巷管家等作用，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实施新一轮回天地区行动计划，深化“回天有我”创新实践，打造党建引领、多方参与、居民共治的大型社区治理样本。

八、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着力建设健康北京

30. 坚持不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发挥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作用，严格落实外防输入措施。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严格食品供应链防疫。发挥发热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哨点”作用。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水平。持续抓好口岸、社区、公共场所、特殊场所、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场所等常态化防控。提高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31. 健全首都公共卫生管理体系。深入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落实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坚持预防为主、健康优先，加大公共卫生投入，改革和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公共卫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做优做强市级疾控中心，规划建设市疾控中心新址，推进市、区两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统筹布局P3实验室。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强化街道乡镇公共卫生职责，做实社区（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公共卫生首席专家制。加强防控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

32.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新一轮健康北京行动计划。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动健康联合体试点，实现全市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动态全覆盖。提高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和水平。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形成以公立医院为主体的多元化办医格局。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实现每区都有三级医院及标准化建设的妇幼保健院。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加大中医药创新和人才培养支持力度，设立市级中医医学中心。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示范建设研究型病房，加强重大疾病和慢性病科研攻关，支持新型疫苗、诊断技术、治疗药物、高端医疗设备等研发应用。落实首都市民卫生健康公约，引导市民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家庭、社区（村）、单位、学校等健康单元，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实现国家卫生区全覆盖。建立高水平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推动互联网诊疗服务。

3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完善街道社区就近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养老服务驿站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编制养老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培育养老新业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养老资源在周边布局，推动异地医保一体化结算。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进适老宜居环境建设，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氛围。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保持城市活力。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人口素质。

34. 着力提升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增加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推动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百姓身边的“一刻钟健身圈”。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持续提高市民身体素质。促进体育新消费，推动健身休闲等体育产业发展。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引进国际高端体育赛事，完成工体改造，办好亚洲杯足球赛。

九、聚焦“七有”“五性”，在更高水平上保障和改善民生

35.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研究制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稳步提升最低工资标准，着力提高中低收入者收

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取缔非法收入。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36. 全面提高就业质量。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做好各类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和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劳动技能型就业。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鼓励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7. 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规范社会力量办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多途径扩大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优先补足重点区域和结构性缺口。完善市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统筹机制，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实现产教融合。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市属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分类发展。加快推进沙河、良乡高教园区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打造“未来学校”。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育人才队伍。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市。

38.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最低缴费年限调整、延迟退休等国家政策，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统一城乡失业保险政策，建立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应急管理机制，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推进民生卡“多卡合一”改革。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

39. 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有序均衡供应住宅用地，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鼓励存量低效商办项目改造，深入推进集体土地租赁住房试点，持续规范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优化住房供应空间布局，促进职住平衡。深入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健全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发挥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行业协会作用，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提高物业服务水平。鼓励用市场化手段破解老旧小区、失管弃管小区物管难题，推动物业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40. 着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强化大抓基层导向，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吹哨报到”向社区治理深化，完善基层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和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工作机制。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更好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深化“接诉即办”改革，用好民生大数据，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十、大力推动绿色发展，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4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坚持“一微克”行动，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为抓手，聚焦机动车、生产生活、扬尘等领域，

协同控制PM2.5和臭氧污染。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治理成果，科学有序推进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优化调整交通运输能源结构。严控、调整在京石化生产规模。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二氧化碳控制专项行动和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行动。

加强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障。坚持河湖长制，统筹治理河道及两岸生态环境，加快补齐城乡水环境治理短板。持续推进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拒马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完善流域、区域水生态补偿制度，保护好密云水库和官厅水库。加快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好节水行动，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现经济社会用水总量零增长，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生态修复，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严格施行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坚持党建引领，把垃圾分类纳入社区治理。以服务促管理，推动市民文明习惯养成。严格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发挥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及其居住小区带头作用。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网络和运输体系，提升垃圾焚烧、生化、填埋等设施建设管理水平。聚焦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持续从源头上促进垃圾减量，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42. 提升生态环境空间容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建立林长制。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现生态空间只增不减。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抓好核心区绿化，开展长安街、中轴线沿线绿化景观优化，推进“院中一棵树”、口袋公园和道路林荫化建设。推进温榆河公园一二期、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成长型公园建设，推动绿隔地区城市公园环、郊野公园环建设。推动城市绿道和森林步道建设。深度挖掘传承世园会遗产，办好园艺小镇。全面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继续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全面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大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恢复和保护，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

43. 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壮大绿色节能、清洁环保等产业，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率先建成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倡导“光盘行动”，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44.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制定并落实最严格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确权登记制度，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执法司法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深化生态环保督察。

十一、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45. 加强风险防控。提升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能力，坚决驯服“灰犀牛”问题，全面防范“黑天鹅”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和风险处置机制，严格防范和有序处置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国有企业债务约束和经营风险。做好国际经贸风险监测研判和预案设计，丰富法律政策工具箱。加强疫情对宏观经济运行和微观主体影响的监测研判，排查化解潜在风险点。建设韧性城市，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和应急体

系建设。持续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水、电、油、气、粮食等战略资源应急储备和应急调度制度，建立重要目标、重要设施、重要区域安全状况和风险防控能力定期评估机制，加强对交通物流、市政能源、通讯保障等生命线工程的安全保障和监测。提升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应急管理体制，提升对非常规突发重大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

46. 持续建设平安北京。严格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国家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筑牢首都国家安全屏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捍卫首都政治安全。严格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保持对暴恐活动严打高压态势，守住不发生暴恐活动底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常态化舆情监测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诉源治理，减少诉讼量，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雪亮工程”、智慧平安社区等建设。构建首都特色禁毒戒毒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消防、建筑施工、交通、核、生化、危爆物品、水电气热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责任制，建立全面覆盖、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47. 加强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推动全市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北京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落实中央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以提高治理能力为重点，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着力锻造一支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相适应、与首都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着力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高标准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48. **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更好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优势和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深入推进行政协商，健全党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机制，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履行职能。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主题，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健全统一战线制度体系，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凝聚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力量。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紧紧依靠全市人民推动首都新发展。支持驻京解放军、武警部队建设，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49. **大力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市委对立法工作领导，充分发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导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首都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健全首都治理急需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规制度，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加快法治社会建设，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形成全社会尊重法治、信仰法治、坚守法治的良好风气。

50.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完成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以**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骨干人才、一流文化人才、优秀青年人才**五支队伍建设为重点，引领带动全市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实施原始创新人才培育工程、产业领军人才培优工程、杰出青少年人才培养工程、知识更新工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整合优化科技人才资源配置，聚集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顶尖科学家集群和创新人才梯队。培养**国际法律服务、商务仲裁**等方面人才。完善首都人才工作相关法规、产业人才协同创新体系、多边合作体系和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动中关村人才特区政策突破创新，塑造首都国际人才社区等品牌，不断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建设国际人才高地。

51.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按照本次市委全会要求，高标准编制本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在认真测算基础上提出相应量化目标，确定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各区要结合实际编制好本地区“十四五”规划。用好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各级、各专项规划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反映高质量发展要求、拿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行动，增加政府履行职责约束性指标。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确保市委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任务繁重、前景光明。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来源：2020年12月7日《北京日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3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25日

北京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成长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评价、分类评价为核心，以激发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目的，建立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的职称制度，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改革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

2. **动态调整职称专业目录**。聚焦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动态调整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专业目录，持续满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需求。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把品德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政治立场、学术导向、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坚守道德底线，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自查实之日起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实行体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在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推进北京社会治理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同时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将其师德表现和教学业绩作为重要指标。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北京标准。

3. 实行代表作评审制度。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依据，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代表作可包括论文、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以及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课题）成果等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资政育人、学科建设的研究成果。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三）畅通晋升渠道

1. 完善高层次研究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获得国家科研奖励、担任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在本领域独立出版重要学术专著和发表重要论文等高层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可按规定申报高端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系列研究员直通车评审。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突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2. 畅通基层科研人员职称评价渠道。对长期在艰苦地区、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放宽学历、论文等要求，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兼职、在职创办企业、在岗创业、到企业挂职或开展项目合作、离岗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成果与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实行分类管理模式

1. 推行科研机构 and 高校职称自主评聘。条件成熟的市属科研机构、新型智库等单位可按照《北京市科研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系列职称自主评聘工作；市属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院、成人高等学校应按照《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系列职称自主评聘工作。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应在核定的职称结构比例内推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参加职称评价，并将通过评审的研究人员聘用到相应岗位。

2. 实行社会化职称评价。进一步畅通科研机构、企业等不同性质单位中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除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的研究人员外，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推行“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职称评价机制。对于通过社会化取得职称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3. 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坚持以用为本，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用人单位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结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五）加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

1.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资格。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明确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2.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和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对于未按工作要求操作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给予取消评审权的处理。**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收回评审权。**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各职称评价服务机构、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负责落实职称改革相关政策，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本专业、本单位的职称评价工作。

(二) 稳步推进改革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改革前我市核发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附件：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具备相应岗位的胜任能力，能够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

(一)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每年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至少完成1篇研究论文或报告。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1 年。

二、助理研究员

(一) 基本条件

1. 对某一学科或特定领域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够指导初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2 年；
-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5 年。

(二)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参与完成的基础研究领域研究项目获得省部社会科学基金或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或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和发表研究论文，获得同行的认可；或参与编写著作、教材，得到广泛应用，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参与选定研究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完成的研究项目在创新思想理论、传承文明、推动学科建设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 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参与完成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社会科学基金或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参与的研究课题为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提供理论依据，获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参与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取得的研究成果转化为地区行业规划、重要政策规章，经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三)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或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论文、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等，2 项及以上。

三、副研究员

(一) 基本条件

1. 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2 年；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7 年；
-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5 年；
- (4) 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的基础研究领域研究项目获得北京市

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项，或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北京市优秀调查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2. 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的课题成果转化为中央、国家、北京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的条文规定，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媒体报刊等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理论文章，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等，**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两项条件，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1. 作为第一作者在**顶级或权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版）**发表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或《光明日报》或《经济日报》**发表研究阐释党的理论、方针、政策等的理论文章；

3. 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执笔人）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4. 主持（作为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评审结项；

5. 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北京市优秀调查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并为该成果第一完成人；

6. 主持（并作为第一执笔人）完成的首都高端智库重大课题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四、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研究工作满3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在本学科某一领域作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在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2. 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

论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媒体报刊等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理论文章，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著作、理论文章、研究报告等，**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申报**高端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员直通车评审**：

1. 研究成果曾获得国家级科研奖项或市（省、部）级科研一等奖（含）以上奖项；

2. 担任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市（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3. 在本领域独立出版3部以上重要学术专著，并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文10篇以上；

4. 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

【来源：2020年12月8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警钟长鸣】

教育部通报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

日前，教育部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这8起典型问题是：

一、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二、山西省太原市知达常青藤中学校教师李某某组织有偿补课，在管理教育学生过程中简单粗暴等问题。2020年，李某某于寒暑假期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在学生管理教育过程中简单粗暴，言语失当。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解聘处理，并责令其退还所收补课费；给予学校常务副校长停职检查、扣罚一年岗位工资和职务津贴的处理。

三、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翰林学校教师耿某带领学生应援娱乐明星问题。2020年5月，耿某在上课时间带领学生为娱乐明星应援，并录制视频在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耿某停职检查处理；对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四、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五、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

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六、江西省抚州市南丰一中教师徐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0年9月，徐某某在管教学生过程中，采取不当方式，造成学生身体损伤。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某警告处分，认定其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扣除其一年绩效工资，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对学校时任校长、分管副校长和年级主任进行约谈提醒。

七、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南国花园幼儿园教师苏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20年9月，苏某某在协助班主任组织幼儿活动过程中，将一幼儿带至教室外掌掴。苏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苏某某解聘处理；责成该幼儿园园长作深刻检查，对该幼儿园进行通报批评。

八、辽宁省沈阳市第127中学教师金某有偿补课、指使家属殴打学生家长问题。2020年11月，金某怀疑学生家长举报自己组织有偿补课，叫来家属殴打学生家长。金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金某开除处分；给予相关校领导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校长免职处分；给予参与有偿补课的其他教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上述师德违规问题的涉事教师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体现出上述各地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教育部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查处和通报力度，深化巩固师德师风治理成果。各地各校对师德违规问题要主动出击、及时处置，坚决执行师德师风铁律，把严管与厚爱的原则体现在师德师风建设与管理中，把“害群之马”及时清除出教师队伍，努力营造教育领域良好生态。

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来源：2020年12月7日，教育部官网】

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宁等贪污案二审开庭并当庭宣判

2020年12月8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宁及同案张磊贪污上诉一案进行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二审维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松刑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李宁犯贪污罪的定罪部分和第二、第三判项，撤销该判决中对李宁的量刑部分，对上诉人李宁以贪污罪改判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自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被告人李宁利用所担任的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李宁课题组负责人以及负责管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伙同被告人张磊采取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3410万余元，其中贪污课题组其他成员名下的课题经费人民币2092万余元。上述款项均被李宁、张磊转入李宁个人控制的账户并用于投资李宁等参股、控股的多家公司。原审判决认为，二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在共同犯罪中，李宁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磊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有坦白情节，且认罪悔罪，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人李宁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二、被告人张磊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三、扣押的赃款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宣判后，李宁提出上诉。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李宁自愿认罪认罚，提交了悔罪书，在其辩护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二审庭审中，李宁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及判决认定的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根据其认罪态度，依法从轻处罚，并愿意接受法院的判罚。根据李宁的认罪态度，检察机关提出了二审的量刑建议。

休庭后合议庭进行了认真评议，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李宁、原审被告张磊犯贪污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鉴于李宁二审期间认罪悔罪，对上诉人李宁的量刑应予改判。根据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法庭遂作出上述二审判决。

二审开庭，上诉人李宁的近亲属参加了旁听，同时邀请了全国和吉林省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部分媒体代表和社会群众代表旁听了庭审及宣判。

【来源：2020年12月8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